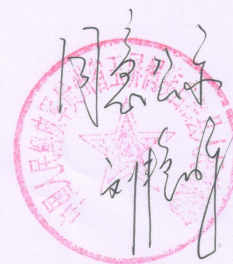


采购需求公示

玉屏侗族自治县人民武装部物业服务

1. 项目名称: 玉屏侗族自治县人民武装部物业服务
 2. 项目编号: YLZB2021TR/1 号
 3. 公示日期: 2021 年 4 月 9 日至 2021 年 4 月 12 日
 4. 采购预算: 64.8 万元
 5. 最高限价: 64.8 万元
 6. 采购预算确定依据: 玉屏侗族自治县单位政府采购(集中采购)审批表
 7. 采购单位: 中国人民解放军贵州省玉屏侗族自治县人民武装部
- 项目联系人: 杨飏
联系电话: 18285691168
8. 代理机构: 贵州昱龙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 马胜
联系电话: 15329768720
9.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公示有异议的, 可在公示期限内, 反馈意见给代理机构。



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如有)。

(7) “信用中国”网站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的信用记录情况(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项目报名开始至开标前；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投标人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制作于标书内)

3.2 详细评分表

评分项	评审标准		分值
价格分 (10 分)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注：1、投标报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超过的按无效标处理；2、投标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		10 分
技术方案 (70 分)	物业管理整体设想及策划 (10 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物业管理整体设想和策划方案进行分档计分： 1.优得 10-7 分； 2.良得 6.9-3 分； 3.差得 2.9-1 分； 4.没有提供计 0 分。	70 分
	拟采取的管理方式 (10 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管理方式进行分档计分： 1.优得 10-7 分； 2.良得 6.9-3 分； 3.差得 2.9-1 分； 4.没有提供计 0 分。	

人员配备和培训计划(10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配备和培训计划进行分档计分： 1.优得 10-7 分； 2.良得 6.9-3 分； 3.差得 2.9-1 分； 4.没有提供计 0 分。
物资装备计划(10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物资装备计划进行分档计分： 1.优得 10-7 分； 2.良得 6.9-3 分； 3.差得 2.9-1 分； 4.没有提供计 0 分。
规章制度(10分)	根据投标人拟定的各项管理制度（包括：公众制度、单位内部岗位运作制度和人员考核制度等）进行分档计分： 1.优得 10-7 分； 2.良得 6.9-3 分； 3.差得 2.9-1 分； 4.没有提供计 0 分。
服务承诺(5分)	1.根据投标人对建筑物服务、安全保卫服务、保洁服务、绿化养护服务、停车场管理的服务承诺进行分档计分： 1.优得 5-3 分； 2.良得 2.9-2 分； 3.差得 1.9-1 分； 4.没有提供计 0 分。
应急预案(10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应急预案合理处置及措施进行分档计分： 1.优得 10-7 分； 2.良得 6.9-3 分； 3.差得 2.9-1 分； 4.没有提供计 0 分。
技术参数得分(5分)	技术参数需满足第四章技术要求内容，不满足为负偏离，每负偏离 1 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商务部分 (20 分)	企业实力 (人员资格) (10 分)	1.项目主管(秩序维护队长):持退伍军人证,且物业管理工作经验不低于三年;(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在本单位劳动合同及近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复印件,且证明材料及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全部满足的计8分,每缺一项扣4分,扣完为止。 2、电工:持专业上岗证(电工证)。全部满足的计2分,不满足不计分。(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	20 分
	业绩(6分)	每提供一个类似物业管理项目得2分,满分6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承诺(4分)	在投标文件中书面承诺不拖欠员工工资的得4分,未承诺不得分。	

节能、环保产品加分(+2分)

根据《财库〔2019〕09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文件要求: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货物,每一项加0.5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货物,每一项加1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须提供货物相关认证证书,不提供不得分);

少数民族地区产品加分(+3分)

投标货物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州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云南、贵州、青海、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及西藏自治区)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3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不提供不得分);

评标总得分=F1+F2+F3+……+F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注:以上计算最终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排序原则: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中标原则: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计算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最高的作为预中标投标人。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清单

玉屏侗族自治县人民武装部物业服务采购清单

序号	项目	人员分配		月合计（元）	年合计（元）	备注
1	人工费用	秩序维护员（持保安员证）	9 人			人工费用含：1、秩序维护员、秩序维护队长和食堂厨师生活费。2、装备费，工具购置费，劳保用品费，员工服装（冬夏各两套）。3、员工保险（商业雇主险）
		秩序维护队长	1 人			
		食堂厨师	2 人			
		保洁	2 人			
		电工（持电工证）	1 人			
		绿化工人	1 人			
2	管理费	管理费：按服务员工总人数工资、清洁耗材的 6%提取，管理费用内容：管理人员差旅费用、门面费用摊派，招聘及培训成本，清洁员工日常管理成本，工商相关费用				
3	税务发票	开具营业发票				
4	月合计	元				
5	年总合计	元				